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3-008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发出。2023 年 3 月 7 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3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俊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实施永川区松溉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按照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能源目标要求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为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加速公司在储能业务赛道的战略布局，抢抓重庆市提升电力自主可控保供能力、试点建设独立储能电站的重要机会，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在重庆市永川区出资 1.6 亿元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不超过 7.82 亿元实施永川区松溉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重庆龙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局核名为准）
- 注册资金：1.6 亿元
- 注册地：重庆市永川区
- 经营范围公司定位：储能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以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为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

- 装机规模：200MW/400MWh
- 储能电池：磷酸铁锂电池
- 建设工期：约 5 个月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投资约 1.6 亿元，其余资金通过融资方式解决。

5. 政策支持：本项目按期建成投运并经重庆市能源局审核确认后，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资金共计 6000 万元。

6. 其他情况：本项目尚需取得重庆市能源局相关备案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实施的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重庆市能源体系建设导向以及公司储能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抓住新型储能发展机遇，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 加快布局新型储能业务是公司顺应国家能源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必要举措，在培育公司新的增长动能的同时，也能与公司大力拓展的市场化售电、综合能源等业务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提升经营业绩，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分析

1. 政策及市场风险

风险分析：独立储能电站为政策强驱动型项目，投资收益易受国家及行业政策导向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跟踪电力市场政策变化，及时研判政策走势，加强沟通联系，落实项目相关政策支持条件，培养电力交易专业人才，提升储能项目运营能力。

2. 技术选择及技术迭代风险

风险分析：储能技术发展迭代快，在未来几年有可能带来技术与市场结构的大变革。

应对措施：本项目目前选取独立储能电站运用最为成熟的磷酸铁锂，运行过程中，保持对先进储能技术的跟踪，更换电芯时可选取价格更优、性价比更高的电芯。

3. 安全风险

风险分析：储能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电池可能因为高温、低温运行，过压、欠压运行，过充和过放等因素产生热失控，可能会导致安全风险和财产损失。

应对措施：实时监控电池状态和储能电站系统状态，最大程度保证储能电站的安全性；加强储能系统和并网线路的日常维护，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通过购买财产损失保险降低财产损失。

4. 工期不及预期风险

风险分析：受工程建设、电力接入、土地等因素影响，项目工期可能不及预期，超过约定投产日期可能影响政府相关补贴。

应对措施：积极协调相关方，加快手续办理以及通过 EPC 合同约束等综合手段，在保障施工安全前提下，确保项目如期具备并网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投资实施两江新区龙盛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按照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能源目标要求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为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加速公司在储能业务赛道的战略布局，抢抓重庆市提升电力自主可控保供能力、试点建设独立储能电站的重要机会，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综合能源公司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投资不超过 4.00 亿元实施两江新区龙盛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装机规模：100MW/200MWh
2. 储能电池：磷酸铁锂电池
3. 建设工期：约 5 个月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投资约 0.8 亿元，其余资金通过融资方式解决。
5. 政策支持：本项目按期建成投运并经重庆市能源局审核确认后，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资金共计 3,000 万元。
6. 其他情况：本项目尚需取得重庆市能源局相关备案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详见本公告“一、《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实施永川区松溉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之（三）、（四）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与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清洁能源开发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战略，进一步加强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合作，加快推进鞍钢集团内清洁能源项目落地，会议同意公司与鞍钢集团下属全资公司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投

资”）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清洁能源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该合资公司依托鞍钢集团内部项目资源，围绕清洁能源开发及能效提升等方面全面拓展鞍钢集团内外相关业务。本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整合双方优势，提升鞍钢集团内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开发综合水平，持续提升综合能源业务“优质大用户”端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会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总额为 94,444.74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2023-010 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俊、刘赟东、熊浩、董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第一、第二项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四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四项议案事前予以了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